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門諾獎助學金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101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1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0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捐助本校成立「門諾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獎助護理科優秀學生，畢業後並輔導至特定建教合作醫院(以下簡稱合作醫院)服務，特訂定門諾獎助學金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醫院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及其法人所屬機構。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如下：
一、設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籍學生，合計五名。
二、前項學生如屬原住民、低收入戶者，可優先考量。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每名新台幣 50,000 元。
前項獎助學金額，本校得視捐助情況增、減或停發。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期間自提出申請學期至畢業學期止。
前項獎助期間，本校得視捐助情況增、減或停發。
- 第六條 本校護理科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一、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受懲戒處分者。
二、能秉持服務之熱忱，積極參與志工服務者。
第一項第一款成績，以申請者申請時在本校之每學期平均成績為準，入學新生，則以申請者家庭狀況優先考量。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入學新生自每學期開學日起至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應向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師長推薦函一封(附件二)。
三、成績證明書。
四、其他審查之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
- 第九條 本校應設門諾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獎助學金發給。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學生事務處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及其法人所屬機構推薦四名委員組成，任期一年，校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
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委員會應自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公布受獎助學生名單。

第十條 受本獎助學金獎助之學生，應負以下義務：

一、在學期間之義務：

(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維持接受獎助標準以上之成績。

(二)每學年積極參與合作醫院志工服務至少二十小時(當學期於合作醫院實習時數可抵扣)。

(三)在學期間指定於合作醫院開放之實習科別實習。

二、畢業後之義務：

(一)應依據合作醫院職缺需求於約定期限前到院服務。

(二)履行服務期間為受獎助年限之 1 倍。

第十一條 受獎助學生在學期間違反前條義務者，得停止或追回獎助學金。

受獎助學生畢業後違反前條服務義務者，得追回所給與獎助學金。如未完全履行服務義務者，得依已服務期間之比例，追回所給與之部分獎助學金。

第十二條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本校畢業年度至合作醫院履約。(約定就任日期：未取得護理證書者，最遲應於畢業年度考完證照後 10 日內報到。)

第十三條 受獎助學生履行服務期間，應比照合作醫院一般新進人員之薪給、考核。

第十四條 受獎助學生於履行服務期間表現良好，應依據合作醫院教育訓練辦法給予派訓之機會，服務達三年者，方可申請在職進修。

第十五條 有關受獎助學生應盡義務、停止獎助、未履約責任、派職原則等相關規定，應明定於「聖母專校學生接受門諾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附件一)。

受獎助學生須與本校簽署前項契約，除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外，並以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為連帶保證人。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聖母專校學生接受門諾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護理科學生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本誠信原則簽訂本契約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乙方申請甲方所提供之門諾獎助學金，期間如下：

自_____學年起至_____學年止。合計：_____學年。

二、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義務：

（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維持接受獎助標準以上之成績。

（二）每學期積極參與合作醫院志工服務至少二十小時（當學期於合作醫院實習時數可抵扣）。

（三）在學期間指定於合作醫院開放之實習科別實習。

乙方在學期間違反前項義務者，甲方得停止或追回獎助學金。

三、乙方義務之履行：

（一）約定就任日期：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本校畢業年度履約。約定就任日期：未取得護理證書者，最遲應於畢業年度考完證照後 10 日內報到。乙方選定之合作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及其法人所屬機構。

（二）乙方就任後與合作醫院另行簽訂工作契約，本服務契約作為工作契約之附件。

（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且義務期間遇有受訓義務約應另計外加。

（四）乙方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不含升學）須延後履約者，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提出延後履約申請，由甲方轉交合作醫院呈核後，始得辦理延後履約。辦理延後履約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四、合作醫院得視未來就業市場之需要，決定是否予以派職或延後派職。延後派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仍未派職者，合作醫院不得要求乙方履約服務或請求賠償。

五、乙方違反服務義務者，甲方得追回所給與獎助學金。如未完全履行服務義務者，得依已服務期間之比例，追回所給與之部分獎助學金。

前項違約責任，乙方應另覓連帶保證人（應為乙方法定代理人或父母）一名，負連帶責任。

六、乙方履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內容，願意接受合作醫院指派。合作醫院應參考乙方之專業能力與意願派職。

七、乙方於法定時間內未依法取得必須之專業證照者，合作醫院得視情況調動其職務，或經雙方同意以解約清償方式處理。

- 八、乙方履行服務期間應比照合作醫院一般新進人員之薪給、考核，合作醫院不得無故扣減。
- 九、乙方於履行服務期間表現良好，應依據合作醫院教育訓練辦法給予派訓之機會，服務達三年者，方可申請在職進修。
- 十、乙方簽約時，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連帶保證人應為乙方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 十一、本契約效期直至乙方至合作醫院完成義務期為止。
-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合作醫院簽署，並各執一份，以昭公允。

<p>甲方：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代表人：(簽章)</p> <p>地 址：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 2 段 265 巷 100 號</p> <p>合作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p> <p>代表人：吳鏘亮 (簽章)</p> <p>地 址：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p>	<p>乙方姓名：(簽章)</p> <p>身分證字號：</p> <p>戶籍地址：</p> <p>電 話：</p> <p>乙方連帶保證人姓名：(簽章)</p> <p>與乙方之關係：</p> <p>身分證字號：</p> <p>戶籍地址：</p> <p>電 話：</p>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